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04/17-18(06)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8年2月27日的會議

有關為閱讀殘障人士提供的版權豁免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在本港現行版權制度中及在《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馬拉喀什條約》")下為閱讀殘障人士¹提供的版權豁免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在過往的討論中就相關課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馬拉喀什條約》於2016年9月生效。《馬拉喀什條約》是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²轄下締結的國際條約，其主要目的是促進及進一步便利閱讀障礙者獲取版權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

¹ 《版權條例》(第528章)第40A條載述"閱讀殘障人士"的定義如下：

- (a) 失明；
- (b) 該人的視力受到損害，以致該人不能依靠矯正視力鏡片，將視力改善至一般可接受的能在沒有特別強度或種類的光線下閱讀的水平；
- (c) 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手持或調弄書本；或
- (d) 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使其眼睛聚焦或移動其眼睛以達至一般可接受的作閱讀的程度。

²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於1967年成立，是關於知識產權服務、政策、信息與合作的全球論壇。它是一個自籌資金的聯合國機構，有189個成員國，包括中國。該組織的使命是領導發展兼顧各方利益的有效國際知識產權制度，以創新和創造惠及每個人。

3. 簡單而言，《馬拉喀什條約》要求締約方在其法律制度下提供版權限制與例外，以便：(a)閱讀障礙者和某些機構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能夠為協助受益人而就某些類別的版權作品作出若干行為，而不會被視作侵犯作品的版權；以及(b)允許依照《馬拉喀什條約》製作的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

4. 截至 2017 年 4 月，已有 27 個國家確認批准或加入《馬拉喀什條約》。中國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簽署《馬拉喀什條約》。隨着《馬拉喀什條約》生效，本地社會對於加強本港的版權制度以配合《馬拉喀什條約》的訴求日增。

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的諮詢工作

5. 現行《版權條例》(第 528 章)已有一系列的版權豁免以照顧閱讀殘障人士的需要，而現時的豁免與《馬拉喀什條約》內的規定大致相符。在 2007 年制定的《版權條例》第 40A 至 40F 條設有特定豁免，容許製作適合閱讀殘障人士使用的版權作品的特別版本。《版權條例》第 40A 至 40F 條載於**附錄 I**。

6. 為確保《版權條例》下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現行版權豁免達到《馬拉喀什條約》下最新的國際標準，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5 月展開為期 3 個月的諮詢，就《版權條例》相關條文有可能需要修訂之處收集意見，以配合《馬拉喀什條約》便利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而定的要求。

7. 為配合諮詢工作，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5 月發表諮詢文件，就下列需要進一步檢討的事宜，徵詢公眾意見：

- (i) "受益人"的範圍；
- (ii) "指明團體"的範圍；
- (iii) 與閱讀殘障有關的豁免所涵蓋的版權作品種類；
- (iv) 閱讀殘障人士及/或指明團體的允許作為；
- (v) 現行條文下需要符合的相關條件；
- (vi) 有關防止規避有效科技措施條文的應用；以及
- (vii) 便於閱讀文本³ 的跨境交換。

8. 政府當局表示在諮詢期內曾接觸主要持份者，包括用戶團體和版權擁有人，以蒐集他們的意見。在作出是否以及如何修訂《版權條例》，使之配合《馬拉喀什條約》的政策決定之前，

³ 《馬拉喀什條約》採用了"無障礙格式版"此定義詞，而《版權條例》則採用了"便於閱讀文本"。據政府當局表示，兩者含義基本相同。

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收集到的意見。

過往的討論

9. 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馬拉喀什條約》下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及相關的諮詢工作。委員的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諮詢工作

10.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邀請版權作品出版商參與諮詢活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初步接觸不同持份者，包括出版商協會及為閱讀殘障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蒐集他們的意見。此外，諮詢文件載列的範疇已涵蓋《馬拉喀什條約》的所有相關條文。

立法時間表

11.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修訂《版權條例》，以使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配合《馬拉喀什條約》；他們並查詢有關的立法時間表。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作出是否以及如何修訂《版權條例》，使之配合《馬拉喀什條約》的政策決定之前，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視乎所需修訂的程度和複雜性，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就未來路向作出決定後約一年內提出相關立法建議。

其他事宜

13. 部分委員察悉，根據《馬拉喀什條約》，"受益人"的涵義包括屬下述情況的人：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手持或調弄書本，以達至一般可接受的作閱讀的程度。他們要求當局澄清，在現行《版權條例》下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範圍，是否涵蓋《馬拉喀什條約》下的上述"受益人"涵義。

14.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版權條例》第 40A 條下"閱讀殘障"的範圍，與《馬拉喀什條約》下"受益人"的範圍大致相同。然而，由於《馬拉喀什條約》下"受益人"的定義伸延至有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可包括讀寫障礙)的人，政府當局會徵詢公眾意見，

探討應否擴闊《版權條例》下受益人的定義，使之涵蓋"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者"，以配合《馬拉喀什條約》的要求。

15. 就進口無障礙格式版而言，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跨境交換中，指明團體須採取適當措施，以令自己信納無法以合理商業價格獲得無障礙版本的意思為何。政府當局解釋，現時在《版權條例》下與閱讀殘障有關的豁免已要求指明團體先作出合理查究以確定可否以合理的商業價格購買便於閱讀文本，然後才可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此項要求的目的是在保護版權與使用版權作品之間維持適度平衡。若日後擬准許跨境交換便於閱讀文本，也可考慮類似的條件。

最新情況

16.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工作的結果及擬議未來路向。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2 月 20 日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 * * * *

閱讀殘障人士

40A. 適用於第 40A 至 40F 條的定義

在本條及在第 40B 至 40F 條中 ——

“便於閱讀文本”(accessible copy)就某版權作品而言，指令閱讀殘障人士較易閱讀或使用該作品的文本；

“指明團體”(specified body)指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團體 ——

- (a) 附表 1 第 1 條所指明的教育機構；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教育機構；
- (c) 獲政府發放直接經常性補助金的教育機構；或
- (d) 非為牟利而成立或營辦的、主要宗旨屬慈善性質的或是在其他情況下以促進閱讀殘障人士的福利為務的組織；

“借出”(lend)就某複製品而言，指在並非為直接或間接的經濟或商業利益的情況下，提供該複製品予人使用，而使用條款是該複製品將予歸還；

“閱讀殘障”(print disability)就某人而言，指 ——

- (a) 失明；
- (b) 該人的視力受到損害，以致該人不能依靠矯正視力鏡片，將視力改善至一般可接受的能在沒有特別強度或種類的光線下閱讀的水平；
- (c) 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手持或調弄書本；或
- (d) 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使其眼睛聚焦或移動其眼睛以達至一般可接受的作閱讀的程度。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3 條增補)

40B. 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閱讀文本

(1) 如 ——

(a) 任何閱讀殘障人士管有任何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在本條中稱為“原版文本”)；而

(b) 由於其殘疾以致他無法閱讀或使用該原版文本，

則由該人士或任何人代他製作一份該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該人士個人使用，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a) 有關原版文本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b) 有關原版文本屬音樂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c) 有關原版文本屬戲劇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

(3) 除非在閱讀殘障人士製作或任何人代他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之時，該文本的製作者已作出合理查究，並信納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屬可供該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否則第(1)款不適用。

(4)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代閱讀殘障人士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並就此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及供應該文本而招致的成本。

(5) 凡任何便於閱讀文本(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文本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6) 在第(5)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3 條增補)

40C. 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多份便於閱讀文本

(1) 如 ——

(a) 任何指明團體管有任何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商業發表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在本條中稱為“原版文本”)；及

(b) 閱讀殘障人士無法閱讀或使用該原版文本，

則該指明團體為該等人士製作或向該等人士供應該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該等人士個人使用，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a) 有關原版文本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b) 有關原版文本屬音樂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c) 有關原版文本屬戲劇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

(3) 除非在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之時，指明團體已作出合理查究，並信納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屬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否則第(1)款不適用。

- (4) 指明團體必須 ——
- (a) 在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製作或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文本的意向，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或
 - (b) 在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它已製作或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文本一事，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
- (5) 如指明團體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則第(4)款的規定不適用。
- (6) 指明團體如根據本條製作及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並就此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及供應該文本而招致的成本。
- (7) 凡任何便於閱讀文本(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文本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 (8) 在第(7)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3 條增補)

40D. 中間複製品

- (1) 任何根據第 40C 條有權製作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的指明團體，可管有任何在製作該便於閱讀文本的過程中必然產生的該原版文本的中間複製品，但 ——
- (a) 該指明團體只可為製作更多便於閱讀文本的目的，而管有該中間複製品；及

- (b) 該指明團體必須在已不需再為該目的而管有該中間複製品之後的 3 個月內，將之銷毀。
- (2) 任何並非按照第(1)款管有的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 (3) 指明團體可將根據第(1)款管有的中間複製品，借予或轉移予另一同樣根據第 40C 條有權製作有關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的指明團體。
- (4) 指明團體必須 ——
- (a) 在借出或轉移中間複製品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的意向，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或
- (b) 在借出或轉移中間複製品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它已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一事，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
- (5) 如指明團體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則第(4)款的規定不適用。
- (6) 指明團體如就借出或轉移本條所指的中間複製品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而招致的成本。
- (7) 凡任何中間複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被管有、借出或轉移，但其後該中間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 (8) 在第(7)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3 條增補)

40E. 指明團體須備存的紀錄

- (1) 指明團體必須在根據第 40C 條製作或供應任何便於閱讀文本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便於閱讀文本作出紀錄。
- (2) 第(1)款所提述的紀錄必須載有 ——
 - (a) 製作或供應有關便於閱讀文本的日期；
 - (b) 該便於閱讀文本所採用的形式；
 - (c) 有關原版文本的名稱、發表人及版本；
 - (d) (如該便於閱讀文本是為某團體或某類別人士製作或是供應予某團體或某類別人士的)有關團體的名稱或對有關類別人士的描述；及
 - (e) (如製作或供應的便於閱讀文本多於一份)該等便於閱讀文本的總數。
- (3) 指明團體必須在根據第 40D 條借出或轉移任何中間複製品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中間複製品作出紀錄。
- (4) 第(3)款所提述的紀錄必須載有 ——
 - (a) 借得或獲轉移有關中間複製品的指明團體的名稱，以及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的日期；
 - (b) 該中間複製品所採用的形式；及
 - (c) 有關原版文本的名稱、發表人及版本。
- (5) 指明團體必須 ——
 - (a) 在根據第(1)或(3)款作出任何紀錄之後，保留該紀錄最少 3 年；及
 - (b) 容許有關版權擁有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人在給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紀錄及製作該紀錄的複本。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3 條增補)

40F. 關於第 40A 至 40E 條的補充條文

- (1) 本條補充第 40A 至 40E 條。
- (2) 就任何版權作品的文本(根據第 40B 或 40C 條製作的便於閱讀文本除外)而言，如閱讀殘障人士能像沒患有閱讀殘障般閱讀或使用該文本，該文本方可視為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
- (3) 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可採用的形式如下 ——
 - (a) 該作品的聲音紀錄；
 - (b) 該作品的點字、大字體或電子版本；或
 - (c) 該作品的任何其他專門規格。
- (4) 任何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可包含引領使用該作品的版本的設施，但不得包含 ——
 - (a) 並非對克服因閱讀殘障而產生的困難屬必要的改動；或
 - (b) 侵犯第 92 條賦予該作品的作者的其作品不受貶損處理的精神權利的改動。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3 條增補)

* * * *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6/5/2017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916/16-17(05)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為閱讀殘障人士提供的版權豁免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916/16-17(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94/16-17 號文件)</p>
17/10/2017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41/17-18 號文件)</p>